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聘任王江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雅琴女士、王郑兴先生、赵时铎先生、蔡彬先生、马恒辉先生、刘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时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学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王江林先生、王雅琴女士、王郑兴先生、赵时铎先生、蔡彬先生、马恒辉先生、刘磊先生、王学明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上述聘任事项。

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秦宝荣、徐放
2021年12月1日